

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93号

申请执行人翟保平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月13日出生，
住所地信都区将军墓镇将军墓村

被执行人李凤英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2月19日出生，
住所地信都区冀家村乡桃树村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邢民初字第119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2月19日向被执行人李凤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3日内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凤英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凤英位于信都区冀家村乡桃树村的别墅，建筑面积404.61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会军

审判员 吴银梁

审判员 徐延革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 卜超超

书记员 于彦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